附件1：

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

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名称：

传承人姓名：

保护单位：

所在单位/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：

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

二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

一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封面中“项目类别”及“项目名称”按已公布的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类别及名称正确填写。

项目类别分别为：民间文学，传统音乐，传统舞蹈，传统戏剧，曲艺，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，传统美术，传统技艺，传统医药，民俗。

（二）表格除签字外，一律用电脑填写，内容应准确、完整、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签字、盖章不得复印、打印。

二、填表说明

（一）“荣誉称号”栏目中，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，如“民间工艺大师”等，如没有，可不填。

（二）“个人简历”栏目中，简要填写传承人的工作、学习情况。“传承谱系”栏目中，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。

（三）“学习与实践经历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。

（四）“技艺特点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。

（五）“个人成就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、表彰及成果。

（六）“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”栏目中，如无相关内容，可不填。

（七）在“项目保护单位意见”、“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意见”、“区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”栏目中，须明确表示“同意推荐”并加盖公章。

（八）在“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”栏目中应填写专家评审意见；在“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”栏目中应填写区级专家“姓名”、“性别”、“年龄”、“专业”、“职称”等个人信息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2寸彩照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职 业 |  |
| 职务职称 |  | 荣誉称号 |  |
| 从艺年限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邮 编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传承谱系 |  |
| 学习与实践经历 |  |
| 技艺特点 |  |
| 个人成就 |  |
| 授徒传艺情况 |  |
| 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（展演、宣传、讲座等） |  |
| 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、资料情况 |  |
| 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 |  |
| 照片一 | （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： |
| 照片二 | 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： |
| 照片三 | 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： |
| 照片四 | 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： |
| 照片五 | 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： |
|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身份证复印件 | （二代身份证应复印正反两面并粘贴）（贴身份证复印件处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| 本人申请（同意推荐）作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，积极履行传承义务，并同意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、推广。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项目保护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 | 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年 月 日 |
| 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| 姓名 | 性 别 | 年龄 | 专业 | 职称 | 单位 | 联系电话 | 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区级文化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